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撰寫報告時，要如何「引用」他人著作，才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？

答：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，意即如符合該條規定，可主張合理使用，惟須注意的是，該條所謂之「引用」，係指任何人基於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以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作為自己著作的參證或註釋使用。而合理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前提是自己需有著作，被利用的他人著作，需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並作為支持佐證、強化論述或輔助說明之用，才有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，且須依第 64 條規定明示其出處；若未符合前述要件，例如沒有自己著作，只是單純節錄他人著作，或者一旦去除抄錄部分，自己報告就變得不完整而無法成為一篇著作等情況，縱使註明出處，亦不屬於合理使用，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權期間屆滿可以申請延展？

答：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若想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時，可以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延展，每次延展為 10 年。核准延展的期間，自商標權期間屆滿日後起算。商標權人應備具申請書，就註冊商標指定的商品／服務的全部或一部申請延展註冊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）。

問：是否可以就部分類別申請延展註冊？

答：申請延展註冊是按類別繳交規費，每類 4,000 元。如果註冊商標原指定使用於第 3 類及第 25 類商品，商標權人不打算繼續使用第 3 類商品，可以單獨就第 25 類商品申請延展，並繳納 1 類的費用 4,000 元。

問：申請延展註冊後，如果撤回申請案，是否會退還原繳的規費？

答：如果在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即撤回申請案，是可以申請退還原繳的延展註冊費（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II 項）。

問：只有商標權人可以申請延展註冊？

答：除商標權人外，對商標權存續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例如被授權人、質權人、以商標權作為保全處分標的之人等，也可以載明理由，提出延展商標權期間的申請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II 項）。